

恐怖情人條款及違反保護令罪

依家庭暴力防治法63條之1 規定

被害人年滿十六歲

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

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者

可申請民事保護令

違反保護令特定內容者

依同法61條規定

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

恐怖情人條款

2016.02.04 正式上路
讓我們遠離身邊的恐怖情人



Taoyuan Police Department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

婦幼警察隊 關心您